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马卫东先生、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吴常念女士、李雅冰女士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吴常念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秋平先生、王萃东先生、舒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常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雅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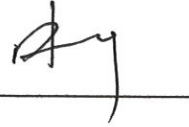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干、杨记军、徐锐敏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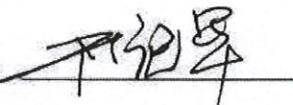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年 6 月 28 日

SCREE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记军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锐敏

日期: 2023年 6 月 28 日